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2-24-0029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。

嫌 犯：歐陽嘉，男，於1994年1月7日出生，持有中國護照，編號為EK309XXXX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中國江西省萍鄉市安源區5-50號樓，中國江西省萍鄉市安源區美佳華2503。

本法庭通知以下扣押物的物主，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庭辦事處提取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扣押物物主及扣押物

扣押物物主：歐陽嘉，男，持有中國護照，編號為EK309XXXX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中國江西省萍鄉市安源區5-50號樓；中國江西省萍鄉市安源區美佳華2503。

扣押物包括有：

- 1) 第200頁第1項：1部黑色面紫色底Apple手提電話；1張智能卡；
- 2) 第200頁第2項：1張中國建設銀行洪城一卡通，卡號：6217-0020-5000-3978-936。

*

扣押物物主：顏海燕，持有中國護照，編號為EF582XXXX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中國江西省萍鄉市安源區西門金祥806。

扣押物包括有：

- 1) 第165頁第1項：1部黑面藍色底iPhone手提電話（有破損）；2張智能卡；
- 2) 第165頁第2項：1張中國建設銀行龍卡通（儲蓄卡），卡號：6217-0020-5000-5483-497。

*

特繕立本告示並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

沈黎

初級書記員



周雅慧